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2 号
中国：新疆 84004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乌鲁木齐市金银路报社大厦 5－6 楼
中国：新疆　840001

# 关于使用和发展维吾尔族语言与文字的提案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书记 王乐泉同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席 司马义·铁力瓦尔地同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席 穆哈木德·艾力同志：

建国以来，党和政府为了妥善处理我区民族关系问题，实现民族平等、共同发展，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法律条例。民族区域自治法律的实施，为国家顺利地执行其民族政策提供了法律基础。另外，国家领导多次来到我区， 向我们提出多条宝贵意见并领导了我区工作。毛主席曾强调少数民族学习汉语的重要性，提议通过相互学习语言来改善民族之间的平等和团结。 他同时也指出生活在民族地区的汉族同志也应当学习少数民族语言。 他的这一提议取得了良好的成绩。1998 年 7 月 9 日， 前国家主席江泽民在我区考察工作时也强调了不同民族之间互相学习语言的重要性。1999 年 9 月 19 日， 他在北京召开的民族工作会议上再次指出“没有民族地区的安定就不会有国家的安定。没有民族地区的小康就不会有全国的小康，没有民族地区的现代化就不会有全国的现代化。” 从中可以看出，互相学习和发展民族地区对民族团结与社会安定都会产生重要影响。

国家领导人一直强调的“互相学习语言”指的是：自治地区的少数民族同志学习汉语，同时民族地区的汉族同志也学习少数民族语言。目前，前者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是在生活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汉族同志学习少数民族语言方面，我们仍需作出许多努力。 当前，生活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汉族同志没有必要的条件学习少数民族语言， 或者在这个方面的工作做的不够充分。这些因素给渴望学习少数民族语言的汉族同胞们造成了困难。这种状态对我区实现民族团结和构建和谐社会上都起着消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第 4 条明确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第 5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第 6 条中的相关内容保证了“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但是法律制度观念不正确的一些地方政府和个人，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中的一些规定，忽视依法执行日常工作，从而引起了公众的不满。这种状况对我区利用现存的先进技术和条件来实现我区现代化有负面影响。

我们认为，维吾尔族作为拥有自治区级自治权利的民族，我们应当深入讨论如何使用和发展其语言与文字。我国是一个依法治国并且全部权利属于人民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因

此，为了改善民族团结和安定，为了实现党和政府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实现共同发展，我们遵循“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原则，在此讨论现存的一些问题，并且就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提出以下提案，希望与领导人达成共识：

# 1. 信息技术和办公自动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任穆哈木德 •艾力同志在« 双语学习是时代发展的要求» 一文中提到“各民族语言文字是平等的，是无所谓先进和落后、发达和不发达的。” 对此我们也表示认同。维吾尔语也能适应时代和科技发展的步伐而发展。众所周知，现代技术和办公自动化离不开计算机，维吾尔族语言和文字的信息化也不例外。早在 1998 年，维吾尔语字母表中的字母就已经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新疆大学的研究人员的努力下通过了信息处理国际化标准 ISO 10646 并且被纳入了 Unicode 代码表。到 2000 年为止，以上提到的单位的研究人员和其他维吾尔计算机公司已经用他们的实际工作证明了维吾尔语言与文字完全可以在计算机上使用。国内外的一些学术报告会上也已发表了相关文章。同时，几位在计算机行业从事独立研究工作取得一定成就的人士也为计算机和现代技术设备中维吾尔语言文字处理并标准化方面做出了不懈努力，取得了令人欣慰的成绩， 赢得了支持。总而言之，早在 2000 年，同其它语言文字一样，维吾尔语言与文字在计算机上的应用也已经成形了。

可是，直到如今，维吾尔软件还没有完全普及到我区的各级（厅，地区，市，县，村）政府部门，国家干部办公室，高等或普通教育领域的教工办公室，专业和服务部门的办公化的工作区中。在我区宣传党和政府的工作、办理日常生活工作、发布文件和信息中起媒介作用的政府网站（即在我区以 gov.cn 的网站）都没有完全或者根本没有承办维吾尔语版的网站。 这种状态给维吾尔族人民用自己的语言和文字及时地了解党的文件、信息和宣传，并实施国家的一些法律法规带来很大障碍。比如：喀什地区政府拥有汉语简体，繁体和英语版本的网站（http://www.kashi.gov.cn）。我们都知道，任何一个法律法规都没有规定必须承办英文版的网站。在我区使用汉语繁体字不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宣言”的第 29 条， 而在我区政府网站都没有成立维吾尔语版违犯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第 21 条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的第 2，7 和第 8 条。这种不负责的做法应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的第 30 和第 31 条的相关的规定追究其责任，并保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第 4 条在我区的严格执行。有关维吾尔网站专家的估计，根据网站使用的文件、抽出的资金和人力的多少，承办各个政府部门的维吾尔版网站最多也就需要 3 月到 6 月的时间。

维吾尔语言文字的使用及信息化应用不仅仅是承办一个网站这样的简单事情。它在教育、科学与技术、卫生、邮电、金融、运输、公共服务等领域也应扮演相对应的角色。关注这些领域，不仅有利于平等的发展和信息化民族语言文字，而且利于安排少数民族求业人才从业于计算机技术和翻译等一些相关的领域中。

在此，我们恳切地希望我区的党，政府和语言文字委员会用自己的实际工作，使维吾尔族语言与文字在现代化先进技术上广泛的使用得到法律的保障，并对其进行投资，同时追究没有履行相关责任义务的个人和单位的法律责任。

## 2. 双语化与双语教育

懂不懂另外一个民族的语言文字并不是衡量一个人文化素质的唯一标准。 党和政府一直强调， 同时广大人民群众也意识到，在像我区一样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实现双语化或者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实现多语化是当今时代的要求，也是改善民族团结的关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前言中明确指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各个民族共同生活，互相交流从而彼此了解是实现稳定的基础。互相了解加强彼此之间的合作，没有彼此之间的了解 ，安定就会受到影响。 但是互相了解不是靠单独一方面的努力就能够实现的。为了形成彼此之间的了解双方应共同努力和合作。语言是关键因素之一，因为语言不通是难以实现互相了解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第 37 条上指出 “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班级）和其他教育机构，有条件的应当采用少数民族文字的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讲课；根据情况从小学低年级或者高年级起开设汉语文课程，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在党和政府的努力下，本宪法的第 37 条基本上已经得以实行并且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可以说，改善民族团结的繁重任务已经差不多实现一半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第 49 条上又明确指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教育和鼓励各民族的干部互相学习语言文字。汉族干部要学习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干部在学习、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同时，也要学习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文字。”当前，我区已实现广大汉族干部学习并使用全国共同使用的普通话和标准化的汉字。但是汉族干部在学习并使用维吾尔族文字与语言上没有取得进展，或者在这方面做的工作不够全。在强调构建和谐社会的今天，完成改善民族团结这一繁重任务另一半需要我们进一步的努力。所以，为了给我区广大汉族干部群众学习维吾尔语言与文字提供方便，有必要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第 49 条。这样做有利于改善一些汉族干部排斥少数民族语言的思想。 这将最终有利于推进各民族的互相了解，加强民族团结，保障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在我区的各级市、县、村，为了排除在日常生活（银行，邮电，交通，卫生等领域）中以维吾尔语言与文字办事时的障碍，应保证任何民族的公共服务人员和国家的各级干部持双种语言。为此，我区各级（市、县、村）政府部门和国家机关招聘时，对广大汉族干部也提出双语的要求。从广大汉族干部群中选拔或者是提升时应制定“维吾尔语水平考试”制度，这不仅符合自治法，也有利于加强民族团结和实现民族平等。精通维吾尔语言，可以帮助汉族干部们更深刻地了解民情，对于执行党和政府政策也起关键作用。为了落实这一点，在我区应采取有效措施，开办专门培养广大汉族干部群众学习维吾尔语的培训班。

在帮助少数民族学习汉语的过程中我们获得了一些经验，如少数民族从小开始学习汉语。这种教学模式可以在自治区内招收汉族学生的学校或者班级实施。这样，汉族学生也可以从小开始学习维吾尔语， 从而实现双语化。 这将有助于在整个地区形成各民族和谐、团结、平等的局面。这也完全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的第 9 条：“在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用汉语授课的小学，中学等适当的承办在该地区的少数民族共同使用的语言文字课程”一项。所以，在条件允许的一些小学和中学应承办每星期 1～2 节当地少数民族共同使用的语言文字课程。

近些年来，许多维吾尔族学生从小开始上汉族学校，但是他们长大了以后发现，自己不会使用自己的母语和书写自己的文字。甚至他们在平时跟父母和周边的人交流时感到很吃力。现在这样的学生的数量日益增多。所以， 针对这样的学生， 当他们到达一定的年龄时（比如中学），应该给与每个星期 1～2 节的母语课。这样做不会影响到他们正常的学习能力和汉语水平， 同时他们能够掌握自己的母语， 从而最终为我国的发展作出更多的贡献。

改革开放以来，内地城市的发展很快。我区的很多商品由内地输入，在很多方面我们也在向他们学习。语言和文字也跟着这个潮流，形成了一种在我区使用的用品上用汉语和英语写说明的现象。更有甚者，在一些没有任何外国人出入的机关单位的办公牌上，电梯和厕所的门上也写着英文，却往往找不到维吾尔文。使用英文的原因给外国人提供方便和表示我们对他们的尊重。 我们确实应该尊重外国人，但是我们首先应懂得怎样尊重自己，这样才能赢得他人的尊重。既然我们生活在这个多民族居住的地方，应该互相尊重。在语言与文字上找到自己，才有可能为实现民族的团结打好基础和提供保障。

为了实现以上我们所提的提案，我们建议并希望政府设立一个专门工作组，以保障提案中提到的法律条例的依法执行并进行定且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第 41 条上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经过考虑，我们认识到公开的提案比保持沉默更为合适， 从而在互联网上进行了签名活动，并且赢得了群众的支持。 我们希望这有助于实现我区的稳定发展，社会安定，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我们相信政府部门将以积极的态度对待我们的提案。 在这里，我们的提案以公开的方式提交给相关部门。为了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希望政府的相关部门接受我们提案，并且在自治区政府网站和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网站上公开给予我们答复。

此致

敬礼

签名者总数量为 1000 人， 其中包括一名教授，三名副教授，七名讲师，292 名教师，21 名博士和博士研究生，25 名硕士和硕士研究生，285 名学生； 其余为律师，演员，翻译员，技术员，医生，国家干部，农民，总经理，前任市长，警察，艺术家，商人，护士，公务员，编辑员，工人，求业人员，工程师，作家……等不同专业的人员组成（详细见签名表 http://imzalar.googlepages.com/imzalar_cn_public.pdf ）

2006 年 11 月 27 日